

朝陽科技大學理工學院日間部應用化學系四年制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13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校訂 必修	生活英文	2-2	生活英文	2-2	職場英文	2-2	職場英文	2-2									
	體育(體適能)	2-2	體育(體適能)	2-2	人文領域	2-2	綜合領域	2-2									
	中文鑑賞與應用	2-2	勞作教育	3-1			社會領域	2-2									
	資通訊與AI應用	2-2															
	勞作教育	3-1															
時數 學分		11-9		7-5		4-4		6-6		0-0		0-0		0-0		0-0	
專業 必修	普通化學(一)	3-3	普通化學(二)	3-3	有機化學(一)	3-3	有機化學(二)	3-3	專題研究(一)	2-2	專題研究(二)	2-2	專案管理實務	2-2			
	普通生物學	3-3	分析化學(一)	3-3	分析化學(二)	3-3	有機化學實驗	3-2	儀器分析(一)	3-3	儀器分析(二)	3-3	應化整合實務	2-2			
	科技英文導讀	2-2	微積分	3-3	物理化學	3-3	物理化學實驗	3-2	無機化學	3-3	儀器分析實驗	3-2	書報討論	2-2			
	邏輯思考與運算	3-3	普通化學實驗	3-2	分析化學實驗	3-2	生物化學	3-3	生物化學實驗	3-2							
	基礎數理	2-2															
時數 學分		13-13		12-11		12-11		12-10		11-10		8-7		6-6		0-0	
專業 選修	民生化學概論	2-2	科技英文	2-2	材料科學導論	3-3	食品藥物產業概論	3-3	健康農業實務	3-3	特用化學品	3-3	界面化學與製劑開發實務	3-3	光電材料	3-3	
			土壤管理與環境永續	2-2	化學科技與永續發展	2-2	食品化學實務	3-3	有機光譜實務	3-3	化妝品學	3-3	醱酵生物技術	3-3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3-3	
			普通化學(二)演練	1-1	量子化學導論	3-3	材料化學及實習	3-3	高分子材料	3-3	食品安全實務	3-3	工業安全衛生管理	2-2	有機作業管理實務	3-3	
			職業病概論	2-2	作物生產實務	3-3	應用微生物學	3-3	應用化學實務	2-2	費洛蒙應用與實務	3-3	化妝品調製學	3-3			
					有機溶劑與特化危害預防	3-3	有害物質管理策略	3-3	有機光譜實務演練	1-1	生物技術概論	3-3					
	院訂選修																
					企業學程專題(一)	1-1	企業學程專題(二)	1-1	企業學程專題(三)	1-1	企業學程專題(四)	1-1	企業學程專題(五)	1-1	企業學程專題(六)	1-1	
									APP基礎程式設計	3-3	工業衛生	3-3	綠色科技與低碳管理	3-3	工程倫理講座	2-2	
									企業講座(生化科技類)	1-1					綠色材料	3-3	
									工業安全	3-3							
技優生必選修-理工技優領航專班																	
	基礎數理 #	2-2															
時數 學分		4-4		7-7		15-15		16-16		20-20		19-19		15-15		15-15	
學期總時數學分		28-26		26-23		31-30		34-32		31-30		27-26		21-21		15-15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校訂必修	基礎通識及核心通識				9科目24學分											
	通識自由選修				4學分，修課規範請詳閱全校性規定(四)											
專業必修	27科目68學分															
專業選修	最少應選修28學分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10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134 學分															

一、全校性規定：

(一)修習通過語言中心開設之「菁英英文」校訂選修課程，可以分別替代通識英文必修課程，詳細課程內容及替代方式請參閱語言中心網站及相關規定。

(二)日間部四技生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創造力課程，通過者皆可認為「專業選修學分」。

(三)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基礎通識(必修18學分)及核心通識(至少6學分，分為人文領域、社會領域、自然科學領域、綜合領域等四領域)課程者，達24學分之後，有超修者，得認為通識之自由選修學分。

(四)通識之「自由選修」至多為4學分，含未認列之院通識課程、跨院系學程、微學程、微型課程、校訂選修及第三條所記超修「核心通識」課程。

二、全院性規定：

(一)學院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可認為本系之專業選修課程。

(二)課程有標註「#」者為技優生必選修，技優生修畢後可替代原屬系專業必修課程或認為系之專業選修學分。

三、本系之規定：

(一)本系學生資訊證照畢業門檻以及「邏輯思考與運算」及格門檻為：須取得Excel之TQC證照。

(二)課程有標註「#」者為學院開設之技優生必選修課程，其中「基礎數理」可替代為本系「基礎數理」課程。

備註：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可包含外系學分、課程規劃中未有之本系課程、超修的本系專業選修學分或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